**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11日上午11时左右，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东湖区环湖路37号环民二期拆迁工地（原省广电宿舍）进行房屋拆除作业时，一名工人从3楼高处坠落，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有关规定，经东湖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12·11”高处坠落亡人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相关规定对这起坠亡事故进行了认真调查，已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 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589227071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498号1栋2单元702室;法定代表人：傅鹏;注册资本：贰仟零捌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4日;营业期限：2012年02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亮化工程、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工程机械租赁、建材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为：南昌市西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安许证字［2013］010070—1/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6年08月31日至2019年08月31日；发证机关：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时间为：2016年08月31日。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36016477；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有效期为2021年4月21日；发证机关：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时间：2018年06月20日。

1.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东湖区象山北路地块（环湖路民德路二期）旧改项目标段，工程主要是对标段内的旧城改造被征收房屋进行拆除。工程地点：东湖区象山北路地块（环湖路民德路二期）旧改项目红线范围内；2018年7月21日，南昌市东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事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经全体报名单位现场公开抽签，确定中标单位为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南昌市东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事处签订了《旧房拆除承包合同》，依据合同该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开始实施房屋拆除。由于环湖路37号内有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佑民寺铜钟”，为保证“佑民寺铜钟”文物的绝对安全，须对其南面距离1米的四层房屋（原省广电宿舍）采取人工降层拆除。

1. **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30分，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5名工人在东湖区环湖路37号环民二期拆迁工地对“佑民寺铜钟”旁边的原省广电宿舍一栋4层楼房进行拆除，工人周世文使用氧焊对房屋的水泥柱和横梁中的钢筋进行热切割。10时30分左右，周世文独自一人在切割房屋靠民德路一侧的三楼顶部水泥横梁中的钢筋时，水泥横梁突然坍塌，周世文随水泥横梁坠落，并在坠落至二楼水泥地面的同时，被坍塌的砖块和水泥碎块砸中头部。

事故发生之后，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樊孝福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同时向项目负责人熊文红汇报，熊文红在接到樊孝福的电话立刻赶到事故发生地点。120急救车赶到事故现场后，经急救医生现场初步判定周世文已经死亡，随后周世文被120急救车送往位于民德路的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抢救，宣告不治。

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负责人熊文红与死者周世文的家属就死亡赔偿问题进行多次协商，于12月19日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家属人民币68万元整，随后死者尸体火化运回老家安葬。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周世文，男，60岁，重庆市丰都县天湖镇三抚村人，系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聘请的农民工。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对这起事故进行了调查了解，查验了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施工人员和相关施工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笔录，查看了事故发生单位的证照证书、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筑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过调查讨论一致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和性质如下：

**1、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聘请的农民工周世文缺乏基本安全意识，未落实“三不伤害原则”，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无证上岗，在对水泥横梁的钢筋进行热切割时，横梁突然断裂是这起坠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周世文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现不予追究。

**2、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人工实施房屋拆除安全风险判断不足，对周世文本人没有焊接和热切割作业上岗证失察，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事故的性质：**经调查认定，东湖区环湖路37号环民二期拆迁工地（原省广电宿舍）“12·11”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有主体责任。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1. **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熊文红，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拆除工地实际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十八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没有进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从业人员周世文无证上岗情况失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东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

1. **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然有一整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员工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人工实施房屋拆除安全风险判断不足，对周世文本人没有焊接和热切割作业上岗证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东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违反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安全生产法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保障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力义务都提出了明确的规定，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也作出了相关规定，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一定要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学习宣贯，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要认真检查，杜绝无证上岗操作行为，确保生产安全。

**（二）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各类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根据作业现场人的不安全行为和机械的不安全状况，切实抓好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坚决杜绝从业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对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的动态安全管理，落实作业现场各类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人管理到位。

**（三）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举一反三防范未然。**江西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从这起坠亡事故中认真剖析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安全风险管控相关知识培训，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员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举一反三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东湖区“12.11”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东湖区“12.11”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东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9年2月3日